附件1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涉外统计调查资格认定

二、主管部门：

省统计局

三、实施机关：

省统计局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五、子项：

本省（区、市）涉外统计调查资格认定

本省（区、市）涉外统计调查资格认定

【000134101002】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涉外统计调查资格认定【000134101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本省（区、市）涉外统计调查资格认定【000134101002】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本省（区、市）涉外统计调查资格认定(00013410100201)

(2)延续本省（区、市）涉外调查许可证有效期审批(00013410100202)

(3)变更本省（区、市）涉外调查许可证审批（机构名称、登记类型、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住所）(00013410100203)

4.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

5.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

（2）《涉外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7号）

（3）《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令第47号）

（4）《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令第48号）

6.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4）《涉外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7号）

（5）《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7.实施机关：省统计局

8.审批层级：省级

9.行使层级：省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省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涉外统计调查机构资格认定

15.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依法成立，具有法人资格；

（2）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包含市场调查或者社会调查内容；

（3）具有熟悉国家有关涉外调查管理规定的人员；

（4）具备与所从事涉外调查相适应的调查能力；

（5）在申请之日前一年内开展三项以上调查项目，或者调查营业额达到三十万元；

（6）有严格、健全的资料保密制度；

（7）在最近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业务范围中含有市场调查内容的境外组织在华机构，具备上述第（3）（6）（7）项条件的，可以申请涉外调查许可证，在境内直接进行与本机构有关的商品或者商业服务的市场调查；但是，不得从事社会调查。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涉外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7号）第十一条申请涉外调查许可证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依法成立，具有法人资格；（二）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包含市场调查或者社会调查内容；（三）具有熟悉国家有关涉外调查管理规定的人员；（四）具备与所从事涉外调查相适应的调查能力；（五）在申请之日前一年内开展三项以上调查项目，或者调查营业额达到三十万元；（六）有严格、健全的资料保密制度；（七）在最近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2）《涉外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7号）第十二条业务范围中含有市场调查内容的境外组织在华机构，具备第十一条第（三）（六）（七）项条件的，可以申请涉外调查许可证，在境内直接进行与本机构有关的商品或者商业服务的市场调查；但是，不得从事社会调查。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涉外统计调查机构资格认定

4.许可证件名称：涉外调查许可证

5.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6.具体改革举措: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在有关平台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精简企业类申请机构审批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在国家审批时限压减至13个工作日基础上，进一步将承诺审批时限压减至7个工作日。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在有关平台上公示许可信息，接受投诉举报。(2)对投诉举报的事项进行核查，依法查处违规经营行为。(3)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行政审批基础信息共享，提供涉外统计调查机构名单，通过有关信息平台统一归集公示。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涉外统计调查资格认定

法人单位

①涉外调查许可证申请表（一式两份）；

②下列法人证书之一：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复印件，一式两份）；

③调查能力报告（一式两份）；

④调查项目的合同和调查问卷（复印件，一式两份）；

⑤资料保密制度（一式两份）；

⑥最近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说明（一式两份）。

境外组织在华机构

①涉外调查许可证申请表（一式两份）；

②境外组织在华机构批准证书或登记证书（复印件，一式两份）；

③资料保密制度（一式两份）；

④最近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说明（一式两份）。

（2）延续涉外调查许可证有效期

法人单位

①涉外调查许可证延续申请表（一式两份）；

②下列法人证书之一：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复印件，一式两份）；

③调查能力报告（一式两份）；

④调查项目的合同和调查问卷（复印件，一式两份）；

⑤最近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说明（一式两份）；

⑥从事涉外调查项目的总结（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⑦涉外调查业务档案登记表（复印件，一式两份）。

境外组织在华机构

①涉外调查许可证延续申请表（一式两份）；

②境外组织在华机构批准证书或登记证书（复印件，一式两份）；

③最近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说明（一式两份）；

④从事涉外调查项目的总结（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⑤涉外调查业务档案登记表（复印件，一式两份）。

（3）变更涉外调查许可证（机构名称、登记类型、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住所）

法人单位

①涉外调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一式两份）；

②变更前后的法人证书（复印件，一式两份）；

③有关机构批准变更的文件材料（复印件，一式两份）。

境外组织在华机构

①涉外调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一式两份）；

②变更前后的境外组织在华机构批准证书或登记证书（复印件，一式两份）；

③有关机构批准变更的文件材料（复印件，一式两份）。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涉外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7号）第十三条申请涉外调查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涉外调查许可证申请表；（二）用以证明第十一条或者第十二条所列内容的其他材料。

（2）《涉外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7号）第十八条涉外调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三年。涉外调查机构需要延续涉外调查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颁发机关提出申请。逾期未提出的，将不再延续涉外调查许可证的有效期。

（3）《涉外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7号）第十七条涉外调查机构的名称、登记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住所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向原颁发机关申请变更涉外调查许可证。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机构提出申请；（2）受理或不予受理；（3）审查；（4）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5）颁发许可证件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6）公示。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7号）第十四条申请涉外调查许可证的机构，调查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向国家统计局提出；调查范围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出。

国家统计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逾期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决定批准的，颁发涉外调查许可证；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3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7号）第十四条……国家统计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逾期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4.承诺审批时限：7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审批结果名称：涉外调查许可证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3年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7号）第十八条涉外调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三年……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涉外调查机构的名称、登记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住所等发生变更的，向原颁发机关申请变更。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是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

涉外调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颁发机关申请延续。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本省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7号）第十五条国家统计局颁发的涉外调查许可证，在全国范围内有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颁发的涉外调查许可证，在本行政区域内有效。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国家统计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对全国的涉外调查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涉外调查实施监督管理。

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对违法从事涉外统计调查活动的单位、个人追究法律责任。

十五、备注

本省（区、市）涉外统计调查资格认定

【00013410100201】

1. 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涉外统计调查资格认定【000134101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本省（区、市）涉外统计调查资格认定【000134101002】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本省（区、市）涉外统计调查资格认定(00013410100201)

4.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

5.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

（2）《涉外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7号）

（3）《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令第47号）

（4）《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令第48号）

6.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4）《涉外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7号）

（5）《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7.实施机关：省统计局

8.审批层级：省级

9.行使层级：省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省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涉外统计调查机构资格认定

1. 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1. 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依法成立，具有法人资格；

（2）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包含市场调查或者社会调查内容；

（3）具有熟悉国家有关涉外调查管理规定的人员；

（4）具备与所从事涉外调查相适应的调查能力；

（5）在申请之日前一年内开展三项以上调查项目，或者调查营业额达到三十万元；

（6）有严格、健全的资料保密制度；

（7）在最近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业务范围中含有市场调查内容的境外组织在华机构，具备上述第（3）（6）（7）项条件的，可以申请涉外调查许可证，在境内直接进行与本机构有关的商品或者商业服务的市场调查；但是，不得从事社会调查。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涉外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7号）第十一条申请涉外调查许可证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依法成立，具有法人资格；（二）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包含市场调查或者社会调查内容；（三）具有熟悉国家有关涉外调查管理规定的人员；（四）具备与所从事涉外调查相适应的调查能力；（五）在申请之日前一年内开展三项以上调查项目，或者调查营业额达到三十万元；（六）有严格、健全的资料保密制度；（七）在最近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2）《涉外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7号）第十二条业务范围中含有市场调查内容的境外组织在华机构，具备第十一条第（三）（六）（七）项条件的，可以申请涉外调查许可证，在境内直接进行与本机构有关的商品或者商业服务的市场调查；但是，不得从事社会调查。

1. 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涉外统计调查机构资格认定

4.许可证件名称：涉外调查许可证

5.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6.具体改革举措: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在有关平台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精简企业类申请机构审批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在国家审批时限压减至13个工作日基础上，进一步将承诺审批时限压减至7个工作日。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在有关平台上公示许可信息，接受投诉举报。(2)对投诉举报的事项进行核查，依法查处违规经营行为。(3)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行政审批基础信息共享，提供涉外统计调查机构名单，通过有关信息平台统一归集公示。

1. 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法人单位

①涉外调查许可证申请表（一式两份）；

②下列法人证书之一：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复印件，一式两份）；

③调查能力报告（一式两份）；

④调查项目的合同和调查问卷（复印件，一式两份）；

⑤资料保密制度（一式两份）；

⑥最近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说明（一式两份）。

（2）境外组织在华机构

①涉外调查许可证申请表（一式两份）；

②境外组织在华机构批准证书或登记证书（复印件，一式两份）；

③资料保密制度（一式两份）；

④最近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说明（一式两份）。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涉外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7号）第十三条申请涉外调查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涉外调查许可证申请表；（二）用以证明第十一条或者第十二条所列内容的其他材料。

（2）《涉外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7号）第十八条涉外调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三年。涉外调查机构需要延续涉外调查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颁发机关提出申请。逾期未提出的，将不再延续涉外调查许可证的有效期。

（3）《涉外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7号）第十七条涉外调查机构的名称、登记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住所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向原颁发机关申请变更涉外调查许可证。

1. 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1. 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机构提出申请；（2）受理或不予受理；（3）审查；（4）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5）颁发许可证件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6）公示。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7号）第十四条申请涉外调查许可证的机构，调查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向国家统计局提出；调查范围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出。

国家统计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逾期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决定批准的，颁发涉外调查许可证；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1. 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3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第7号令）第十四条……国家统计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逾期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4.承诺审批时限：7个工作日

1. 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1. 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审批结果名称：涉外调查许可证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3年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第7号令）第十八条涉外调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三年……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涉外调查机构的名称、登记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住所等发生变更的，向原颁发机关申请变更。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是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

涉外调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颁发机关申请延续。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本省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第7号令）第十五条国家统计局颁发的涉外调查许可证，在全国范围内有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颁发的涉外调查许可证，在本行政区域内有效。

1. 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 无

1. 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 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1. 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无

4.年报周期：无

1. 监管主体

国家统计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对全国的涉外调查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涉外调查实施监督管理。

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对违法从事涉外统计调查活动的单位、个人追究法律责任。

1. 备注

延续本省（区、市）涉外调查许可证有效期审批

【00013410100202】

1. 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涉外统计调查资格认定【000134101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本省（区、市）涉外统计调查资格认定【000134101002】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延续本省（区、市）涉外调查许可证有效期审批(00013410100202)

4.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

5.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

（2）《涉外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7号）

（3）《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令第47号）

（4）《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令第48号）

6.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4）《涉外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7号）

（5）《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7.实施机关：省统计局

8.审批层级：省级

9.行使层级：省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省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涉外统计调查机构资格认定

1. 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1. 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依法成立，具有法人资格；

（2）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包含市场调查或者社会调查内容；

（3）具有熟悉国家有关涉外调查管理规定的人员；

（4）具备与所从事涉外调查相适应的调查能力；

（5）在申请之日前一年内开展三项以上调查项目，或者调查营业额达到三十万元；

（6）有严格、健全的资料保密制度；

（7）在最近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业务范围中含有市场调查内容的境外组织在华机构，具备上述第（3）（6）（7）项条件的，可以申请涉外调查许可证，在境内直接进行与本机构有关的商品或者商业服务的市场调查；但是，不得从事社会调查。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涉外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7号）第十一条申请涉外调查许可证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依法成立，具有法人资格；（二）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包含市场调查或者社会调查内容；（三）具有熟悉国家有关涉外调查管理规定的人员；（四）具备与所从事涉外调查相适应的调查能力；（五）在申请之日前一年内开展三项以上调查项目，或者调查营业额达到三十万元；（六）有严格、健全的资料保密制度；（七）在最近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2）《涉外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7号）第十二条业务范围中含有市场调查内容的境外组织在华机构，具备第十一条第（三）（六）（七）项条件的，可以申请涉外调查许可证，在境内直接进行与本机构有关的商品或者商业服务的市场调查；但是，不得从事社会调查。

1. 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涉外统计调查机构资格认定

4.许可证件名称：涉外调查许可证

5.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6.具体改革举措: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在有关平台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精简企业类申请机构审批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在国家审批时限压减至13个工作日基础上，进一步将承诺审批时限压减至7个工作日。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在有关平台上公示许可信息，接受投诉举报。(2)对投诉举报的事项进行核查，依法查处违规经营行为。(3)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行政审批基础信息共享，提供涉外统计调查机构名单，通过有关信息平台统一归集公示。

1. 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法人单位

①涉外调查许可证延续申请表（一式两份）；

②下列法人证书之一：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复印件，一式两份）；

③调查能力报告（一式两份）；

④调查项目的合同和调查问卷（复印件，一式两份）；

⑤最近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说明（一式两份）；

⑥从事涉外调查项目的总结（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⑦涉外调查业务档案登记表（复印件，一式两份）。

（2）境外组织在华机构

①涉外调查许可证延续申请表（一式两份）；

②境外组织在华机构批准证书或登记证书（复印件，一式两份）；

③最近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说明（一式两份）；

④从事涉外调查项目的总结（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⑤涉外调查业务档案登记表（复印件，一式两份）。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涉外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7号）第十三条申请涉外调查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涉外调查许可证申请表；（二）用以证明第十一条或者第十二条所列内容的其他材料。

（2）《涉外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7号）第十八条涉外调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三年。涉外调查机构需要延续涉外调查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颁发机关提出申请。逾期未提出的，将不再延续涉外调查许可证的有效期。

1. 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1. 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机构提出申请；（2）受理或不予受理；（3）审查；（4）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5）颁发许可证件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6）公示。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7号）第十四条申请涉外调查许可证的机构，调查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向国家统计局提出；调查范围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出。

国家统计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逾期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决定批准的，颁发涉外调查许可证；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1. 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3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第7号令）第十四条……国家统计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逾期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4.承诺审批时限：7个工作日

1. 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1. 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审批结果名称：涉外调查许可证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3年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第7号令）第十八条涉外调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三年……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涉外调查机构的名称、登记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住所等发生变更的，向原颁发机关申请变更。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是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

涉外调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颁发机关申请延续。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本省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第7号令）第十五条国家统计局颁发的涉外调查许可证，在全国范围内有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颁发的涉外调查许可证，在本行政区域内有效。

1. 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 无

1. 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 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1. 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无

4.年报周期：无

1. 监管主体

国家统计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对全国的涉外调查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涉外调查实施监督管理。

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对违法从事涉外统计调查活动的单位、个人追究法律责任。

1. 备注

变更本省（区、市）涉外调查许可证审批

（机构名称、登记类型、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住所）

【00013410100203】

1. 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涉外统计调查资格认定【000134101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本省（区、市）涉外统计调查资格认定【000134101002】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变更本省（区、市）涉外调查许可证审批（机构名称、登记类型、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住所）(00013410100203)

4.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

5.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

（2）《涉外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7号）

（3）《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令第47号）

（4）《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令第48号）

6.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4）《涉外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7号）

（5）《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7.实施机关：省统计局

8.审批层级：省级

9.行使层级：省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省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涉外统计调查机构资格认定

1. 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1. 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依法成立，具有法人资格；

（2）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包含市场调查或者社会调查内容；

（3）具有熟悉国家有关涉外调查管理规定的人员；

（4）具备与所从事涉外调查相适应的调查能力；

（5）在申请之日前一年内开展三项以上调查项目，或者调查营业额达到三十万元；

（6）有严格、健全的资料保密制度；

（7）在最近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业务范围中含有市场调查内容的境外组织在华机构，具备上述第（3）（6）（7）项条件的，可以申请涉外调查许可证，在境内直接进行与本机构有关的商品或者商业服务的市场调查；但是，不得从事社会调查。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涉外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7号）第十一条申请涉外调查许可证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依法成立，具有法人资格；（二）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包含市场调查或者社会调查内容；（三）具有熟悉国家有关涉外调查管理规定的人员；（四）具备与所从事涉外调查相适应的调查能力；（五）在申请之日前一年内开展三项以上调查项目，或者调查营业额达到三十万元；（六）有严格、健全的资料保密制度；（七）在最近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2）《涉外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7号）第十二条业务范围中含有市场调查内容的境外组织在华机构，具备第十一条第（三）（六）（七）项条件的，可以申请涉外调查许可证，在境内直接进行与本机构有关的商品或者商业服务的市场调查；但是，不得从事社会调查。

1. 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涉外统计调查机构资格认定

4.许可证件名称：涉外调查许可证

5.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6.具体改革举措: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在有关平台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精简企业类申请机构审批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在国家审批时限压减至13个工作日基础上，进一步将承诺审批时限压减至7个工作日。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在有关平台上公示许可信息，接受投诉举报。(2)对投诉举报的事项进行核查，依法查处违规经营行为。(3)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行政审批基础信息共享，提供涉外统计调查机构名单，通过有关信息平台统一归集公示。

1. 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法人单位

①涉外调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一式两份）；

②变更前后的法人证书（复印件，一式两份）；

③有关机构批准变更的文件材料（复印件，一式两份）。

（2）境外组织在华机构

①涉外调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一式两份）；

②变更前后的境外组织在华机构批准证书或登记证书（复印件，一式两份）；

③有关机构批准变更的文件材料（复印件，一式两份）。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涉外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7号）第十三条申请涉外调查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涉外调查许可证申请表；（二）用以证明第十一条或者第十二条所列内容的其他材料。

（2）《涉外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7号）第十七条涉外调查机构的名称、登记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住所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向原颁发机关申请变更涉外调查许可证。

1. 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1. 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机构提出申请；（2）受理或不予受理；（3）审查；（4）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5）颁发许可证件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6）公示。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7号）第十四条申请涉外调查许可证的机构，调查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向国家统计局提出；调查范围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出。

国家统计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逾期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决定批准的，颁发涉外调查许可证；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1. 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3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第7号令）第十四条……国家统计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逾期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4.承诺审批时限：7个工作日

1. 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1. 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审批结果名称：涉外调查许可证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3年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第7号令）第十八条涉外调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三年……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涉外调查机构的名称、登记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住所等发生变更的，向原颁发机关申请变更。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是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

涉外调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颁发机关申请延续。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本省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第7号令）第十五条国家统计局颁发的涉外调查许可证，在全国范围内有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颁发的涉外调查许可证，在本行政区域内有效。

1. 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 无

1. 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 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1. 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无

4.年报周期：无

1. 监管主体

国家统计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对全国的涉外调查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涉外调查实施监督管理。

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对违法从事涉外统计调查活动的单位、个人追究法律责任。

十五、备注